

函詢「新型電腦伴唱機（點唱機）連線網際網路播放伴唱歌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規範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14. 智著字第10800082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新型電腦伴唱機（點唱機）連線網際網路播放伴唱歌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規範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8年12月31日新北民自字第1082453863號函。

二、函詢新型電腦伴唱機（下稱點唱設備）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影音網站，或使用相關應用軟體 APP（K歌）直接播放網路歌曲，其可能涉及著作利用行為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業者販售的點唱設備直接連線，或可使用相關 APP連結至影音網站：

1. 如該影音網站係點唱設備或 APP廠商所自行建置，會涉及以下著作利用行為，應由業者取得授權：

（1）將影音內容儲存在雲端伺服器、資料庫：涉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、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（MV）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。

（2）將影音內容傳輸（串流方式）至點唱設備：涉及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「公開傳輸」之利用行為。

2. 如該影音網站非由點唱設備或 APP廠商所建置（例如連結至YOUTUBE），技術上如屬超連結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。惟如內建匯集侵權影音內容連結之 APP程式，且其 APP程式提供公眾使用而受有利益者，可能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而有民刑事責任。

3. 由於該等設備或 APP類型眾多，其是否涉及上述著作利用行為，須視其所連結之影音網站是否合法，及有無下載影音內容而定，如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須利用該等點唱設備或 APP，建議逕洽廠商釐清該等設備或 APP是否連結合法網站及取得合法授權，並請廠商提供保證書，以避免爭議。

（二）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擺放點唱設備，提供民眾以該設備或 APP連線播放網路上的歌曲後演唱之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1. 若民眾播放網路歌曲時，該設備或 APP會將影音內容下載至點唱設備或電腦之硬碟，則涉及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應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。

2. 此外，民眾如藉由前述設備或 APP，將下載重製於點唱設備之視聽著作公開的播放並演唱歌曲時，播放視聽著作會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為，民眾公開演唱歌曲則會涉及音樂著作的「公開演出」行為，上述利用行為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。

三、至於點唱設備使用「Voice Cancel立體人聲虛化功能」去除人聲或降低人聲音量以提供伴唱，如僅係利用技術遮蔽人聲，該人聲實際上仍存於檔案中，惟利用此技術並未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，則不生著作權之問題。

四、另所附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函說明三關於「合法重製授權」一節，不論「營業用」或「非營業用」之電腦伴唱機，歌曲如獲授權灌錄於伴唱機中，均屬合法重製，因此，里

民活動中心、村里長辦公室等公有場所，不論使用「營業用」或「非營業用」之電腦伴唱機，如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已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，均無違反著作權法問題（請參考本局 108年10月28日智著字第 10816012220號函之說明，諒達）。